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鄭志倫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鑫基

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

陳家興

參加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傳獻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